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定价基准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



基准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欢雪

徐卫东

孟红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